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传刚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相关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努力，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四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十二次，列席股东大会会议两次，因故未能列席的股东大会会议已经履行请假程序。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会议召开之前获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审议每个议案时，通过客观谨慎思考做出严谨判断，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致力于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对公司变更应收款项会计估计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17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绩效薪酬/薪酬及 2017 年基薪事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关联人为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7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对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7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对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7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对公司拟增资入股北方华录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对公司参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华录百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心河影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上海润野影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工作

2017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通过现场考察、电话、会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从法律角度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咨询、建议及意见。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结合自身法律专业背景、监管领域工作经验以及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实战经验，对公司 2017 年度重大事项保持关注、提出专业性建议、履行监督职能。

2、密切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合法合规地使用，以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规范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17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结合自身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实战经验，按照《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监督，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专业职责。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研究，监督公司薪酬及考核情况的执行，提出合理化建议。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3、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委员共同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推动内审及内控工作的完善，履行了审计委

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在任期间，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了解上市公司及证券监管相关政策和规则。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在本年度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新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研究，并及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交流提示。同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增强了解，结合自身在监管领域、公司治理领域的研究成果和实战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实操层面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在任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8 年，本人将用更多时间和精力了解公司业务，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文化产业竞争需要，提供智力支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马传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